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 万元到-7,6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 万元到-6,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 万元到-7,4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00.00 万元到 37,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000.00 万元到 35,800.00 万元。
-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 2025 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 万元到-7,600.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 万元到-6,90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 万元到-7,400.00 万元。

2、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00.00 万元到 37,000.00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000.00 万元到 35,800.00 万元。

3、预计 2025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000.00 万元至 57,000.00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 -4,464.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0.04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51 元。

(三) 营业收入: 29,804.1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760.99 万元。

(四) 期末净资产: 58,668.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汽配类业务主要受传统燃油车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订单量减少, 本期收入的成本结构优化未达预期, 因对应生产线计划运输车辆频次下降, 收入减少, 但为响应客户的时效性要求, 必须保障存储客户各类零部件仓储需求, 仓库场地成本变化较低, 且车辆折旧与人员固定成本变化不大, 成本下降率低于收入下降率, 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下滑较大, 影响净利润。

(二) 公司新拓展的大宗商品业务, 前期投入一定费用, 但项目运营未达预期。

(三) 公司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自有物流基地稳定运营保障了业务的开展, 自有物流基地的固定支出及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阶段

性增加了费用，影响了公司现阶段的利润。

（四）部分子公司运营未达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 2025 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